

企业破产清算，应把握哪些会计原则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7_A0_B4_E4_c42_645521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作为财务会计的一个特殊分支，破产清算会计是以现有的各种会计方法为基础，以破产法律制度为依据，反映和监督企业破产清算过程中的各种会计事项，对破产财产、破产债权、破产净资产、破产损益等进行确认、计量、记录和报告的一种程序和方法。破产清算会计也要遵循传统会计的一般原则，但为了规范破产会计行为，维护债权人、债务人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，破产清算会计又有自己特有的原则。

合法性原则。合法性原则是指破产会计应以法律规定为准绳，严格按破产法、公司法、民法通则、民事诉讼法等规定组织破产会计核算，对破产财产进行合法处置。这是因为企业破产及其清算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，更重要的是一种法律行为。

可变现净值原则。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，并兼顾债务人的利益，需要对破产企业的全部财产按可变现净值进行重新计价，而不论其破产清算前的账面价值是多少。对不具备偿债能力的财产如待摊费用等进行调整转化为费用。

损失最低原则。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，管理人在必要情况下，可以决定对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。同时需要将破产企业的破产财产变价以清偿债务。管理人在组织上述经济业务及财产变价过程中，必须讲究经济效益，将破产企业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。

对等偿债原则。在破产清算会计中，应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，正确区分不同性质的债务，如担保债务、优先偿付债务、普通债务等，并分别

按其债务与相应的资产，依据一定的顺序进行清偿。收付实现制原则。在破产清算会计中，必须以收付实现制对收入和费用进行确认，即以实际收到的现金或实际付出的现金为标准来确认收入或费用。划分破产费用与非破产费用原则。凡是为破产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付的费用，应属于破产费用，由破产财产中支付；凡是债权人为个人利益而支付的费用，应属于非破产费用，不应由破产财产支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